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王志銘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97

電子信箱：cdwcm41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802009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 (1080200927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水痘群聚事件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注意事項」，以供校園發生群聚事件時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注意事項係於民國107年5月由本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公布，本次修訂增列「水痘的暴露後預防措施」，係提供群聚事件相關的學生、民眾，使其認識疾病及瞭解如何自我照顧，同時提供疫苗或免疫球蛋白等暴露後預防建議，以便其就醫諮詢時出示，供醫師評估參考。注意事項內容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水痘併發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。
- 二、時序進入秋冬，已屆水痘好發季節，校園內師生間接觸頻繁，一有水痘病例極易造成群聚，請督導學校宣導罹患水痘的學生及教職員應佩戴口罩、穿著長袖衣褲儘速就醫，並請假在家休養，至全身所有水疱均結痂變乾，始能返回學校。請假休養期間，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盡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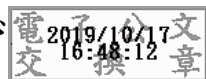
3



量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、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，不得已須前往公共場所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褲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